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2024 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守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切实有效地推进审计工作的深入进展，确保了审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促进公司的高效治理运作。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刘凤委先生、独立董事章苏阳先生、董事杨一鏊先生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刘凤委先生担任。

2024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杨一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全部委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主任委员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委员会成员履职过程中均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内外部审计监督，依法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2024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工作进展、内审部门工作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从加强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坚持谨慎性会计原则、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规划，我们积极监督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审计计划，确保审计工作的有序进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指导建议。经对内部审计报告的详细审阅，我们并未发现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任何重大问题的情况。此外，我们对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该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

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从而导致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4 年度，公司对重点管理领域和主要风险控制区域进行内控体系执行情况的内部评价和外部审计工作，公司内控建设执行小组通过细化内控制度和各业务活动流程，确保内控体系的整体质量，通过开展切实有效的内控评价过程，促进各项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使内部控制形成制度制定、实施、检查、改进的良性循环，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目前，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均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运作规范，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总体评价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范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审查和监督方面作用。委员会成员保证充分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忠实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严格监督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坚定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提升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

性和可靠性，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促进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与提升。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的学习，以独立公正为核心，严谨、细致、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监督审计工作的职责，提升决策的专业性和精准度，运用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对外部审计实施有效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